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 辦法修正簡介

郭俊緯¹ 李國基¹ 陳瑞榮¹ 王仕賢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90年9月14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簡稱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政府資助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預算進行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各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期達到本法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

類社會永續發展之目的。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本辦法前經歷4次修正發布，此次農委會全面檢視該會及所屬機關（構）與執行單位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實務經驗，明確管理單位之管理與運用權責，有效管理保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期發揮最大社會及經濟效益，爰農委會以109年6月16日農科字第1090052483A號令發布施行。

貳、修正要點說明

一、農委會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補助之農業創新活動。研發成果歸屬於受補助單位，排除本辦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2條)

- 二、增訂資助機關及管理單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3條)
- 三、研發成果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原則歸屬於國家所有。(修正條文第4條)
- 四、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契約約定歸屬他國之研發成果，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修正條文第8條)
- 五、未通過追蹤評鑑者得持續管理及運用原通過評鑑期間之研發成果，並配合本辦法管理運用及研發成果收入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16條)
- 六、增訂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公告確無承接者或符合產業運用效益，得採專屬授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21條)
- 七、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配合國家政策者，簡化其相關評估資料。(修正條文第23條)
- 八、研發成果無償授權之考量事項，增訂政策需求及產業發展之目的。(修正條文第26條)
- 九、自行將研發成果製成商品銷售，刪除銷售收入依研發成果收入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7條)
- 十、增訂未通過追蹤評鑑者持續管理

及運用原通過評鑑期間之研發成果，上繳比率提高至60%。(修正條文第30條)

參、結語

本辦法自90年9月發布施行以來，農委會積極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研機構等執行單位進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至今已將研發成果授權逾3,800件，產業界承接技轉金累計達11億元，促進農業經濟產值之增長，亦對於提升農業產業技術水準及維持臺灣產業之競爭力，發揮科研機構實質貢獻。

本辦法修正如明確列出應經農委會同意之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行為，以利管理單位遵循，另通過評鑑之管理單位若未通過追蹤評鑑時，仍可持續管理運用已歸其所有之研發成果，降低成果造冊返還資助機關之行政成本與程序，惟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比率提高至60%，並增加提高研發成果運用之彈性，如增列專屬授權之樣態、配合國家政策簡化境外授權實施之要件及配合政策需求與產業發展得辦理無償授權等，期引導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構)與執行單位，妥善管理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並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保護，彈性規劃研發成果運用之策略，持續支援新農業重點政策發展，並促進農業科技應用升級。